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恩澤膳』—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個案轉介表

請將此表格交往/郵寄/傳真至：

屯門區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

地址：屯門友愛邨愛樂樓 120-130 號地下

電話：2668 8708

傳真：2441 5328

「恩澤膳專線」：2668-8708 服務時間以外設電話留言服務

致：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恩澤膳』負責職員：

隨本轉介表附由申請人填報之『恩澤膳—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申請表』供貴服務中心職員跟進。本人已得到申請人同意，提供有關資料供貴服務中心職員作審批申請之用。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聯絡，資料如下：

轉介人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原因：_____

有關本服務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背頁

注意事項：

1. 本計劃旨在為有經濟困難人士解決緊急及短期需要，故申請人**每個財政年度(1/4-31/3)最多只可接受三次食物援助**，以便將資源分配予更多有需要人士。
2. 由於綜援人士並非本計劃的主要服務對象，而領取食物援助的綜援個案屬於接受雙重福利，所以綜援個案在申請援助時，**必須先得到社會保障部的轉介**。
3. 轉介人請協助申請人填妥『恩澤膳—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申請表』的第一頁，並提醒申請人在評估面見時需提交申請人及同時申請本服務之家人的：
 1. 身份證明文件；
 2. 最近兩個月之住址證明文件
(只需申請人提交)；
 3. 同住所有家庭成員最近六個月之
收入證明文件(包括家庭經濟支柱)；
 4. 同住所有家庭成員的最近六個月之
資產證明文件。

恩澤膳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背景

香港聖公會於十九世紀已開始為香港居民提供各類福利服務，並於六十年代成立童膳會，為全港貧窮兒童提供營養膳食。隨著香港社會經濟進步，有關需求日減，然而協會仍然走在社會最前線，運用各界熱心人士及機構的積極捐獻，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食物援助。近月全球性的金融海嘯對香港的經濟和民生影響深遠，亦令食物援助的需求大增。故此協會向香港特區政府申請設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並獲得資助於屯門區提供有關服務。

服務目標

為那些因遭逢經濟突變、失業，而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服務內容

提供的食物援助皆經營養師評估，包括米、副糧、罐頭、水果、熱食、嬰兒食品及個別需要的營養餐等，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不多於八星期的短期支援，解決緊急需要。

服務對象

- 香港居民
- 居住於屯門區
- 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
 1. 失業
 2. 新到港不足七年
 3. 露宿者
 4. 從事低收入工作
 5. 遭逢突變或家庭發生即時經濟困難，例如：家庭經濟支柱身故、破產等
 6. N 無人士：在申請短期食物援助前的六個月內租住於私人樓宇或寮屋中的套房/板間房/床位/天台屋、及名下並無獨立電費賬戶、及沒有領取綜援/傷殘津貼/高齡津貼
- 尋求政治庇護及非法入境者並非本計劃的服務對象

申請手續

申請人填寫「服務申請及評估表」，並提交申請人及同時申請本服務之家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近兩個月之住址證明文件及同住所有家庭成員最近六個月之收入證明文件(包括家庭經濟支柱)及資產證明文件，接受評估人員面見以作審批。如帶齊所需證明文件又經審批符合資格，最快可即日領取食物。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恩澤膳』—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申請及評估表

此欄由評估中心填寫	中心編號：
	申請編號：
	個案轉介來源，請☑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單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單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申請

甲.申請表【以下由申請人填報】

本人_____及家人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需要申請『恩澤膳』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現提供以下資料，以供審批：

A 部份：申請人個人資料

姓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_____	
職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聯絡電話：(住宅)	(手提) _____	

*申請人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和住址證明文件(如電費單/電話費單)以供核對。

B1 部份：申請人類別 (可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1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2	新來港不足七年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3	露宿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4	從事低收入工作，職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5	遭逢突變或家庭發生即時經濟困難，例如：家庭經濟支柱身故、破產等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6	N 無人士：在申請短期食物援助前的六個月內租住於私人樓宇或寮屋中的套房/板間房/床位/天台屋、及名下並無獨立電費賬戶、及沒有領取綜援/傷殘津貼/高齡津貼。				

B2 部份：如申請人正領取綜援，請列明申請短期食物援助原因 (以下只可☑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1	遺失綜援金，如綜援金被竊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2	患病需負擔額外醫藥費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3	家庭危機或發生不幸事件以致出現短暫經濟困難(如家庭暴力、火警引致的損失等)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4	用於綜援金沒有涵蓋的開支項目，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5	其他，請註明：_____				

B3 部份：申請人在過去 12 月個月之內 曾經 沒有 領取過本計劃的食物援助。(只可☑一項)

C 部份：其他申領食物援助的家庭成員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性別	年齡	#職業狀況，參考A部份	#類別，參考B1部份代碼	如領取綜援，參考B2部份代碼	12個月內曾否領取過本計劃的食物援助(✓或✗)

* 申請人需提供這部份家庭各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D 部份：家庭整體財政狀況#

項目	金額(\$)	備註
*每月平均家庭收入(a)		
每月綜援 (b)		
每月家庭總收入	(a)+(b)	
其他收入(c)只供參考		
家庭銀行總存款 (d)		
其他資產總值，包括持有現金 (e)		
總資產值：	(d)+(e)	

#申請人需提供其本人及同住所有家庭各成員包括家庭經濟支柱最近六個月入息及資產證明文件(如銀行簿、糧單等)。

*(a)等於最近 6 個月家庭總收入/6

D2 部份:申請人/家庭成員在最近 6 月個月 曾經 沒有 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D3 部份:申請人/家庭成員在最近 6 月個月 曾經 沒有 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